

敦煌永隆本《文選》〈西京賦〉

抄寫底本問題新證

——兼論李善作注的底本問題*

錢 瑋 東**

摘 要

敦煌 P. 2528 永隆本〈西京賦〉殘卷，向被認定為李善《文選注》的寫本，反映了李善注的早期面貌。然自傅剛提出「合成本」之新說後，有關永隆本的抄寫底本問題即聚訟不休，至今仍未定讞；又因〈西京賦〉涉及薛綜舊注，李善為此類「舊注」篇章作注時，其正文是採舊注本抑或《文選》原帙為底本，遂亦成為探討永隆本抄寫底本問題時不得不處理的疑團。在既有研究的基礎上，本文試圖提出新的論據，先從寫卷的一處倒乙之誤證明永隆本必據李善《文選注》迻寫，繼而廣泛考察李善的出校體例，確認其在面對存有舊注的篇章時，正文一律採擇舊注本為底本，亦即李善為《文選》〈西京賦〉作注時的底本即屬薛綜舊注本。最後，針對傅剛指出的永隆本正文用字多同於薛綜注而異於李善注的現象，本文分從「引文用字」和「非引文用字」兩個層面來討論，一方面與《文選集注》相比對，證實李善注的「引文用字」本不求與正文相符；另一方面則推斷「非引文用字」之所以與正文不同，乃因李善（或其生徒）將其《文選音義》的內

2021年2月15日收稿，2021年7月22日修訂完成，2022年1月22日通過刊登。

* 本文之發想與撰就，渥蒙楊明璋教授賜教與勉勵；文章初稿，承黃啟深學友仔細披閱指正；投稿本刊時，復獲匿名審查人惠示寶貴意見，在此一併謹表謝忱。

** 作者係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生兼任講師。

容逸錄至《文選注》所致。經由以上數個面向的考索，本文冀能澄清學界對永隆本所持之疑義，同時為李善注與舊注本之關係再進一解。

關鍵詞：永隆本、文選、西京賦、李善、敦煌本文選

一、前言

迄今所見，敦煌出土《文選》李善注寫卷計有三種，即 P. 2527〈答客難〉及〈解嘲〉、P. 2528〈西京賦〉、Дх. 18292〈江賦〉。¹ 其中〈江賦〉僅存數句，殘損嚴重，可以無論；餘二卷則久為學者措意，尤其是世稱「永隆本」的 P. 2528〈西京賦〉。該卷末有「永隆年二月十九日弘濟寺寫」之題記，考「永隆」為唐高宗年號（680-681），高宗於調露二年（680）八月始改元永隆，翌年九月即改元開耀（681-682），然則所謂「永隆年二月」，必指永隆二年（681），其時上距李善（?-690?）向高宗進呈《文選注》的顯慶三年（658）僅二十三年，下距李善卒年則尚有八、九年，² 是知永隆本善注〈西京賦〉抄寫之時，李善仍然健在，此卷之價值遂不言可喻。

自蔣黼（1866-1911）於 1910 年首次引介此卷至中國，並定其為李善《文選注》殘本後，³ 長久以來，學界均認定永隆本〈西京賦〉即為《文選》李善注本，並因其年代甚早，接近善注原貌，故或據以校正後世刻

1 另有俄藏 Дх. 1551、Дх. 7305v、Дх. 8011、Дх. 8462 共四截〈七命〉殘片亦為李善注，唯其與德藏吐魯番出土 Ch. 3164〈七命〉及日本龍谷大學藏吐魯番寫本大谷 10374、大谷 11030 實為一卷之裂，可知其皆屬吐魯番寫本。參閱饒宗頤編，〈敘錄〉，《敦煌吐魯番本文選》（北京：中華書局，2000），頁 3；金少華，《敦煌吐魯番本《文選》輯校》（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7），頁 439-441。另參（日）小田義久編，〈釈文〉，《大谷文書集成》第 4 卷（京都：法藏館，2010），頁 149、195。

2 《舊唐書》〈儒學傳〉稱李善「載初元年卒」。按載初改元之時，「依周制建子月為正月，改永昌元年十一月為載初元年正月」（〈則天皇后紀〉），而永昌元年十一月尚為公元 689 年，故載初元年實橫跨 689 至 690 年。頗有學者逕以李善卒年為公元 689 年，乃至直言其卒於永昌元年，不確。引文見後晉·劉昫撰，《舊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81），卷 189，頁 4946；卷 6，頁 120。

3 參閱王重民，《敦煌古籍敘錄》（北京：中華書局，1979），頁 311-312。

本，或用以考索李善注本的承傳演變過程。⁴ 早期學者們之所以未見懷疑永隆本是否果抄自李善《文選注》，除因其內容與傳世諸版本的李善注大體相合外，更重要者在於殘卷未有「文選卷第二」之尾題。按《文選》原有三十卷，李善作注時因文繁而析為六十卷，〈西京賦〉於李善注六十卷本適歸入卷二，而於維持三十卷的五臣注本及各種日本舊鈔白文本則仍歸入卷一；永隆本〈西京賦〉既明確標有「文選卷第二」，故學者們自然將之視作李善《文選注》而不疑有它。

然在 1999 年，傅剛發表〈永隆本〈西京賦〉非盡出李善本說〉，⁵ 對該卷的抄寫底本提出異議，並主張所謂「合成本」之新說：「永隆本看來是寺僧取《文選》所載〈西京賦〉（或者還有〈東京賦〉）和薛綜注本合成的抄本，不能簡單地視為李善《文選》中的〈西京賦〉，雖然卷末也有標有『文選卷第二』的字樣。」⁶ 按李善為《文選》作注時，在若干篇章中存錄了前人「舊注」，其自言：「舊注是者，因而留之，並於篇首題其姓名。其有乖繆，臣乃具釋，並稱臣善以別之。」⁷ 三國時吳人薛綜（?-243）注〈西京賦〉和〈東京賦〉，即屬此類「舊注」者（詳見下文第三節）。具體到永隆本〈西京賦〉而論，其於每段正文下一般先列薛綜注，再列李善注，此體例同於後世所見之刻本李善注《文選》〈西京賦〉，亦符合李善自言其留存「舊注」後再加己注的原則，憑此判斷寫卷之抄寫底本為《文選》李善注本似無問題；但傅剛卻發現永隆本正文與薛綜注文用字往往相

4 最具代表性者如饒宗頤，〈敦煌本《文選》斟證〉，《饒宗頤二十世紀學術文集》第 16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3），頁 553-617；（日）斯波六郎編著，李慶譯，〈文選諸本研究〉，《文選索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頁 19-24、112-114。二者皆原刊於 1957 年。

5 見《中華文史論叢》60(1999.12): 210-221；後收入傅剛，《《文選》版本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頁 240-249。此書已有增訂版，見氏著，《《文選》版本研究》（西安：世界圖書出版西安公司，2014），頁 233-241。本文引用時皆據後者。

6 傅剛，《《文選》版本研究》，頁 239。

7 南朝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卷 2〈張平子西京賦〉，頁 47。按此書為據胡刻本點校之通行本，本文引用《文選》正文和李善注（及胡刻本所附《文選考異》）而不涉及版本問題時皆依此本。為免煩贅，以下恕不標註。

同，而與李善注文有異，如寫卷中的正文「凌重巘」，薛綜注此句云「山之上大下小者巘」、「言能升重巘之嶺」，而李善注卻作「巘，言免反」，用「巘」而非正文之「巘」。考諸北宋監本和南宋尤袤本兩部宋刻李善注《文選》，此四處均作「巘」字，⁸可見永隆本此現象之殊異性。傅剛因而依據寫卷中十數處同類例子推斷說：「寺僧抄寫時的情形，應當是同時握有薛綜本和李善本兩種底本。抄寫的時候，正文及薛綜注抄的是薛本，然後再抄李善注。」⁹此說若然，則永隆本〈西京賦〉很大程度上無法視為《文選》李善注之原初面貌（或接近原初面貌的寫本），以此為依據考察《文選》版本異同的相關研究自然也難以成立。

由於此問題事關重大，且傅剛之觀點對《文選》學界影響甚鉅，故自其標舉新說後，頗有學者撰文商榷批駁，其中具代表性者有富永一登、¹⁰范志新¹¹和金少華¹²三家之意見。¹³針對傅剛引以為據的寫卷正文用字同於

8 各種《文選》寫本和重要版本之比對，可參閱劉躍進編，徐華校，《文選舊注輯存》（南京：鳳凰出版社，2017）。此處見該書頁 401。北宋本《文選》李善注殘卷分藏臺北故宮博物院及中國國家圖書館，其中〈西京賦〉所屬之卷二藏於臺北故宮博物院，本文所據為中研院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藏的微縮膠片。尤袤本則見南朝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北京：中華書局，1974，據北京圖書館藏南宋淳熙八年尤袤刻本影印），卷 2，頁 21 下。

9 傅剛，《《文選》版本研究》，頁 237。

10 （日）富永一登，〈唐鈔李善單注本『文選』殘卷考〉，《中國學研究論集》7(2001.4): 81-108；後收入氏著，《『文選』李善注の活用：文學言語の創作と繼承》（東京：研文出版，2017），頁 311-359。

11 范志新，〈敦煌永隆本〈西京賦〉的是李善《文選》殘卷——駁「非盡出李善本」說〉，《文選版本論稿》（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3），頁 233-244。

12 金少華，〈P. 2528《西京賦》寫卷為李善注原本考辨〉，《敦煌研究》2013.4(2013.8): 107-115；後收入氏著，〈緒論〉，《敦煌吐魯番本《文選》輯校》，頁 1-17。

13 此外如王立群、丁紅旗等亦曾反駁傅剛之說，唯此既非二人討論重點，且其均未就前述傅剛揭示之寫卷現象提出明確解釋，故此處從略。參閱王立群，〈敦煌本《文選》李善注研究〉，《文學遺產》2013.4(2013.7): 4-15；後收入氏著，《《文選》版本注釋綜合研究》（鄭州：大象出版社，2014），頁 54-78。丁紅旗，〈從敦煌寫卷看李善注《文選》的文本變遷〉，《社會科學》2016.9(2016.9): 172-182；另參氏著，《唐宋《文選》學史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頁 68-69。

薛注而異於善注之現象，各人一方面提出反例，亦即指出該卷亦偶見正文用字同於善注而異於薛注的情況；另一方面則試圖解釋此種現象的成因，認為其無法證明永隆本的抄寫底本就是「合成本」。這類解釋，其較合理者可歸納為以下三點：第一，正文與注文用字之歧異，大抵俱屬通假字、古今字、異體字和聯綿詞，並非較具顯著意義的版本異文，不能排除這是抄手書寫時隨意選用當時通行的俗字別字所致；第二，李善注文用字不同於正文，緣於注中所引諸書之用字本即異於正文，而李善作注時則以其所引之書為準，不求其引文用字必與正文一致；第三，李善作注時遇有注文用字與正文不同之際，多下「某與某同」或「某與某古字通」等按語（若依前段所舉例子，則應有「𪔐與𪔐同」或「𪔐與𪔐古字通」之語），永隆本脫略這類按語，當屬偶有失檢，或因其係李善初注本，未暇統一全書注例之故。¹⁴

以上諸種觀點固有其洞見，然而問題似未如此簡單。首先，第一點或可說明寫卷中正文與善注用字不同的多數例子成因，但細檢傅剛所舉例據，仍有數處難以僅憑抄寫時之隨意性來解釋，如「𪔐（正文及薛注）¹⁵／𪔐（善注）」，前者於古書甚為罕用，¹⁶ 恐非敦煌寫卷中因用字不穩定而常有的「同本異文」現象所能概括；¹⁷ 更重要的是，此說無法回答為何正文用字往往同於薛注而異於善注，而這種傾向顯然才是傅氏立論的關鍵。其次，第二點從李善作注時的注例出發，確有助解決李善注文用字不同於正文的問題，可謂饒富啟發意義，但一則善注是否有此注例尚待全面檢證，¹⁸ 二則此說無從涵蓋善注中非引文用字的情況（如前引之李善音注

14 具體來說，范志新主要支持第一點，兼及其餘兩點；金少華主張第二點，並論及李善作注的底本問題（詳下文）；富永一登傾向第三點，亦稍涉其餘兩點。

15 「𪔐」，寫卷薛注此字下半部似訛作「旦」。

16 見饒宗頤，〈敦煌本《文選》斟證〉，頁 590。

17 參閱張涌泉，〈敦煌寫本文獻學〉（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11），頁 253-258。

18 金少華另有專文處理此問題，見氏著，〈李善引書「各依所據本」注例考論〉，《文史》2010. 4(2010.11): 83-91；後收入氏著，〈古抄本《文選集注》研究〉（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5），頁 24-33。唯該文所舉證據仍嫌薄弱，尤其是未能較具體地檢證和統計古抄本《文選集注》所引李善注的用字情形。

「讎，言免反」），故仍須輔以其他解釋，以及更詳確的證明。至於第三點所謂脫略按語云云，其說雖辨，唯相較於前兩點更是難以徵實。

值得注意的是，金少華對永隆本的考察，並未把目光侷限於單一寫卷的抄寫底本問題，而是更進一步從李善為〈西京賦〉作注時採用的底本著眼。其主張為：李善所注〈西京賦〉底本為薛綜注本，即其正文依據的是薛綜注本，而非《文選》原帙；¹⁹ 但李善在作注時又參酌《文選》原帙，據蕭統（501-531）原帙之習用字注釋舊注本之古字，這是李善注文（尤其是非引文）用字與正文不同的一大原因。

事實上，在金少華之前，早有學者關注李善在為有「舊注」的篇章作注時的底本問題，²⁰ 近年如劉志偉、劉峰等也續有析論，²¹ 可知此主張並非毫無來由。若李善注〈西京賦〉所採擇的底本原即為薛綜注本，那麼永隆本自不存在所謂「合成本」的問題，但隨之而來的難題依然是：李善既已採用薛本為底本，那麼注文用字又為何與正文不符？金少華以參酌《文選》原帙作解釋，但仍語焉不詳。反過來看，若李善注〈西京賦〉時正文

19 富永一登也有類似推測，見氏著，《『文選』李善注の活用：文学言語の創作と繼承》，頁 355-356。按：本文所謂「《文選》原帙」，係指《文選》未經李善作注之前的舊有白文本面貌，而與李善作注時所參酌取用的其他文獻（如舊注本），以及後世流傳的各種《文選》寫刻本等相對。誠然，蕭《選》原帙已不可見，李善所注者自屬其時的《文選》傳抄本；但本文之所以仍採用此一概念，意在強調寫本時代的「原帙」或「原本」，不應僅指物質形態的唯一原始稿本（即蕭統編纂完成後第一次出現的書籍形態《文選》），而更指向作為一種抽象概念的原貌、母體或理型，它是時人認知中某一書籍應有的本然樣貌。唯在這一層次上，寫本時代的「原帙」概念始具有可供討論和具體操作的可能。關此理解，參閱李霖，《宋本群經義疏的編校與刊印》（北京：中華書局，2019），頁 75-83；高薇，〈從「母本」到「變本」：蕭《選》舊貌之構建嘗試〉，《域外漢籍研究集刊》19(2020.5): 337-366。

20 王德華，〈李善《文選》注體例管窺〉，收入中國文選研究會編，《《文選》與「文選學」——第五屆文選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03），頁 728-738。

21 劉志偉，〈李善注《文選》底本與舊注本關係試探〉，《河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43.4(2016.7): 159-164；劉鋒，〈李善注《文選》留存舊注綜論〉，《廣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54.6(2018.11): 111-117，另見劉鋒，《《文選》校讎史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頁 34-41、315-331。

的底本是《文選》原帙，而非薛綜注本，那麼永隆本薛注用字多與正文一致而善注則否的現象，似又暗示了永隆本的抄寫底本可能果如傅剛所說般為「合成本」。無論何者為是，在探討永隆本抄寫底本問題時，都不應忽略「李善作注是否取舊注本為底本」這一更為根本的疑問。

綜言之，對永隆本抄寫底本的討論，須釐析為以下四個層面：其一，永隆本的抄寫底本是《文選》李善注本抑或是「合成本」？其二，李善在面對有舊注的篇章時，作注底本是《文選》原帙抑或是舊注本？其三，永隆本李善注的引文用字為何與正文不一致？其四，永隆本李善注的非引文用字為何與正文不一致？如前所論，此四者之間又是互有關聯，其複雜夾纏之程度可見一斑。

本文將先從寫卷的若干線索入手，提出新的論據證立其抄寫底本確為《文選》李善注本，繼則在此基礎上依序闡明其餘三個問題，冀能澄清學界對永隆本所持之疑義，同時為李善注與舊注本之關係再進一解。

二、永隆本抄寫底本為《文選》李善注本新證

對於永隆本抄寫底本問題的探析，各家焦點多在回應傅剛所舉出的正文與善注不符之疑點，卻鮮從寫卷他處尋求確鑿的內證。²²今細覈永隆本內容，可發現其中一處倒乙之誤，適能證明抄手所據者稿為《文選》李善注本。

寫卷正文「清淵洋洋，神山峨峨。列瀛洲與方丈，夾蓬萊而駢羅。上林岑以壘嶽，下嶰巖以崑崙」數句下，其注文為：

22 范志新曾論及寫卷存在避蕭統「家諱」的情形，以此為永隆本出於《文選》之內證，見氏著，《文選版本論稿》，頁242-243；唯金少華已詳駁其說，參閱氏著，〈緒論〉，《敦煌吐魯番本《文選》輯校》，頁8。丁紅旗則曾指出：「如為據薛綜注，下注的語段勢必與李善注有不同；但與保存注釋很完整的奎章閣本比較，下注的語句與李善注完全相同。」見氏著，〈從敦煌寫卷看李善注《文選》的文本變遷〉，頁176。但這也可能是由於李善作注時依循薛綜下注之科段再作補注，並無法作為寫卷非據薛綜注之確證。

三山形兒也。臣善曰：峨峨，高大也。《〔三〕輔三代舊事》曰：「建章宮北作清淵海。」{三}《毛詩》曰：「河水洋洋。」{三}(波)山，已見〈西都賦〉。駢猶併也。𪔐音吾。²³

依李善注例，「臣善曰」前的注文屬「舊注」，則此處「三山形兒也」一句為薛綜注，餘俱屬李善自注。但最可留意者，即是處於「臣善曰」之後的「峨峨高大也」五字。北宋本、尤本此五字均屬薛注，該處注文如下：

三山形貌也。峩峩，高大也。善曰：《三輔三代舊事》曰：「建章宮北作清淵海。」《毛詩》曰：「河水洋洋。」三山，已見〈西都賦〉。駢猶並也。壘，魯罪切。𪔐音罪。𪔐，士咸切。𪔐音吾。²⁴

至於六家注系統的秀州本（據奎章閣本）和明州本，亦以「峨峨（峩峩）高大也」為薛注：

綜曰：三山形貌也。峩峩，高大也。善曰：《三輔三代舊事》曰：「建章宮北作清淵海。」《毛詩》曰：「河水洋洋。」三山，已見〈西都賦〉。駢猶並也。²⁵

可見在傳世早期版本中，「峨峨（峩峩）高大也」五字，無一例外皆歸屬於薛綜注，而非李善自注。再揆諸李善注例，其所釋字詞之順序，原則上與字詞在正文出現的先後次序相同。²⁶ 此處正文為「清淵洋洋，神山峨峨，列

23 「三輔」之「三」，寫卷誤漏；「毛詩」前之「三」，寫卷誤衍。此二處當是前後互涉致誤。「三山」之「三」，寫卷誤作「波」；「𪔐」字寫卷右半從「𪔐」。此二處應屬單純筆誤。又，引文下劃線為筆者所加，以下皆同。

24 北宋本、尤本正文作「神山峩峩」，故注文亦作「峩」。下引秀州本、明州本亦同。「峩」與「峨」為偏旁易位字，可通。又北宋本、尤本的李善音注略多於永隆本，非獨此處為然，姑置不論。

25 奎章閣本以秀州本為底本，日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已掃描成電子版開放公眾瀏覽，取用至便。近年俞紹初等已將奎章閣本重加校訂，參閱南朝梁·蕭統編，唐·呂延濟等注，俞紹初等點校，《新校訂六家注文選》（鄭州：鄭州大學出版社，2013-2015）。此處見該書第1冊，頁84。明州本見南朝梁·蕭統編，唐·呂延濟等注，《日本足利學校藏宋刊明州本六臣注文選》（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8），頁43。

26 參閱（日）斯波六郎撰，權赫子等譯，〈李善《文選》注引文義例考〉，收入南京大

瀛洲與方丈，夾蓬萊而駢羅」，北宋本、尤本和秀州本、明州本的釋詞順序，均為「清淵＞洋洋＞三山（瀛州、方丈、蓬萊）＞駢」，與正文若合符契；唯永隆本以「峨峨高大也」為善注，如此則「峨峨」之注反在「清淵」和「洋洋」之前，實有悖於李善注例。若「峨峨高大也」五字果為善注，則其應置於「三山，已見〈西都賦〉」之前，方為合理。²⁷由是可知，永隆本「三山形兒也。臣善曰：峨峨，高大也」這段注文必有乙誤，應依後世刻本訂正為「三山形貌（兒）也。峩峩（峨峨），高大也。（臣）善曰」，亦即「（臣）善曰」當在「峨峨高大也」五字之後。且永隆本後文「華岳峨峨」句，薛注有「峨峨，高大」之語，也可佐證此處「峨峨，高大也」同屬薛注。²⁸

接下來的問題則是：永隆本「峨峨高大也」的訛乙是如何發生的？若據傳剛「合成本」之說，永隆本先依薛綜注本抄寫正文和薛注，後依李善《文選》注本抄寫善注，則此乙誤幾近不可能出現，因為如上所言，薛綜注本應作：「三山形兒也。峨峨，高大也。」其自無「臣善曰」之語可致倒乙；相反，李善《文選》注本此處當為：「三山形兒也。峨峨，高大也。臣善曰……」抄者據善注本逐寫，方可能把「峨峨高大也」誤乙在「臣善曰」之後。如必謂永隆本先抄薛本再抄《文選》善注本，則唯有抄手先從薛本誤漏「峨峨高大也」一句，再從《文選》善注補抄此五字，卻又不慎竄乙在「臣善曰」之後，才有機會發生這種錯誤，然此可能性畢竟微乎其微，故實情毋寧是：永隆本抄手全據《文選》李善注本謄寫，抄至此注時卻偶有倒乙。這樣解釋，始能怡然理順，否則若依「合成本」之說，此訛乙現象將無從索解。

學古典文獻研究所編，《古典文獻研究》第14輯「《文選》學專輯」（南京：鳳凰出版社，2011），頁197。王立群亦有「李善一般按照正文出現的先後順序作注」之論斷，見氏著，《《文選》版本注釋綜合研究》，頁242。

27 岡村繁已指出此點，唯未詳舉他本為證。參閱（日）岡村繁著，陸曉光譯，〈從《文選》李善注中的緯書引用看其編修過程〉，《文選之研究》（《岡村繁全集》第2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頁324。

28 伏俊璉以李善注傅毅〈舞賦〉有「峨峨高也」之語，判斷此處「當為善注，非薛綜注」，不免失在眉睫。見氏著，〈敦煌唐寫本〈西京賦〉殘卷校詁〉，《敦煌文學文獻叢稿（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222。

永隆本抄寫底本只有《文選》李善注本，抄者逡寫時應未寓目薛綜〈西京賦〉注本，這一判斷還可從以下兩個現象得到旁證：

第一，永隆本基本不見逸出傳世《文選》刻本之薛綜注。李善自言「舊注是者，因而留之」，則「舊注」之誤者自己為其刪汰；若永隆本薛綜注文果據薛注本抄錄，理應發現傳世《文選》注本所無之薛注，尤其是已為李善刊落的誤注。今考《文心雕龍·指瑕》云：「〈西京賦〉稱中黃育獲之儔，而薛綜謬注，謂之闔尹，是不聞執雕虎之人也。」²⁹按〈西京賦〉正文有「迺使中黃育獲之儔，朱鬣鬣髻，植髮如竿」句，³⁰永隆本及各種刻本的李善注俱引《尸子》「中黃伯曰：余左執泰行之獫，而右搏雕虎」解「中黃」一詞，³¹而薛注則僅言「絳帕頭，露頭髻，植髮如竿，以擊猛獸，能服之也」，³²以釋「朱鬣鬣髻，植髮如竿」之意，卻未見如劉勰所言般謬注「中黃（育獲之儔）」為「闔尹」者。清人梁章鉅（1775-1849）《文選旁證》已指出：「今薛注無闔尹之說，蓋李刪之。」³³其說甚是。若永隆本確屬「合成本」，應保留著這條注釋，但寫卷不獨未錄此注，甚至未見其他明顯逸出傳世刻本的薛注。³⁴如謂抄手一方面以薛注本為底本，另一方面又僅從

29 南朝梁·劉勰著，詹鍔義證，《文心雕龍義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卷 9，頁 1550-1551。

30 各刻本於「中黃」下有「之士」二字，永隆本無。

31 永隆本「泰」誤作「秦」、「獫」作「優」、「雕」作「彫」。按《禮記·樂記》：「獫狁子女，不知父子。」鄭玄注：「獫，獫狁也。……獫或為優。」鄭注所引或本「優」字與永隆本同。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卷 39，頁 1308。蒙審查人賜示此條資料，謹表謝忱。

32 永隆本「帕」誤作「栢」、「髻」作「結」。

33 清·梁章鉅著，穆克宏點校，《文選旁證》（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0），卷 3，頁 66。

34 但有兩例較特殊者。一為「俯察百隧」句薛注：「隧，列肆通也。」刻本不見此注，但在善注下多出「隧，已見〈西都賦〉」的按語，可知這是後來校對者依據注釋不重出的李善注例逕行刪削，李善注本原應有此條薛注。二為「鍊炁夥，清醯鉸」句薛注：「鍊，炙也。」（寫本「鍊」字左邊偏旁誤書為「多」，應受同句「夥」及「鉸」影響）刻本不見此注，但這是因為正文「鍊」字刻本已作「炙」，故毋須注釋而逕刪之（下文談及的正安本《文選》白文本等仍作「鍊」）。這兩例均無法證明抄手曾見薛綜注本。參閱劉群棟，《〈文選〉唐注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頁 157-158。

薛注本抄錄善注保留的薛注內容，不免多此一舉，其亦於理未愜；相反，憑此推斷抄手未據薛注本逐寫，則較合情理。

第二，永隆本正文基本不見逸出傳世《文選》寫本和刻本的有價值異文。傅剛曾說明其「合成本」新說之學術意義，其中一點為：「李善注《文選》，錄入薛注，但薛綜本正文是何面貌，不得而知。今則可藉永隆本略窺一二。」³⁵ 如果永隆本正文抄的是薛注本，則確可據以考見薛注本正文之樣態，進而言之，其應保存了傳世《文選》諸本無法涵蓋的若干薛本正文異文，一如上節所論，這些與善注本不同的異文，正是傅剛賴以論證「合成本」新說的關捩。若僅以刻本對校之，傅剛所舉例子果有逸出後世《文選》諸本正文者，如前揭的「甌」（刻本作「瓠」）和「鬢」（刻本作「狒」或「鬚」），以及「松橋」（刻本作「喬」）、「陀陞」（刻本作「陞」）、「蟬蛸」（刻本作「蟬」）、「長褰」（刻本作「袖」）、「耽樂」（刻本作「耽」）等，³⁶ 凡此似可從側面佐證傅氏觀點。但若將視野擴及日本各種舊抄《文選》殘卷，則以上七例竟無一超出傳世《文選》所見異文，尤其是日本猿投神社所藏卷末有正安四年（1302）題記的舊鈔白文本《文選》卷一，亦即世稱「正安本」者，³⁷ 其保留了大量與刻本不同而與永隆本一致的異文。有趣的是，提出「合成本」說的傅剛和反對此說的金少華，他們在完成各自的永隆本研究後，都對正安本作過詳細考證，³⁸ 金氏更指出：「從異文對勘結果看，正安本與敦煌本高度吻合，屬於《文選》李善注本系統。」³⁹ 當然，此結論是建基於他對敦煌本屬李善注本的判斷。若擺落先在之見，重新比較二本同異，可發現傅剛舉出的所謂具有薛本特徵之字例，基本上

35 傅剛，《《文選》版本研究》，頁 240。

36 相關比勘，可參閱劉躍進編，徐華校，《文選舊註輯存》。此書有疑誤或省略處，逕據原本覆檢，以下不一一說明。

37 猿投神社正安本《文選》卷一已有日本學者作全文摹寫，其中〈西京賦〉見（日）小林芳規，〈猿投神社藏正安本文選（四）〉，《訓點語と訓點資料》21(1962.4): 1-41。

38 傅剛，〈日本猿投神社藏《文選》古寫本研究〉，《《文選》版本研究》，頁 348-367；金少華，〈從敦煌本看日本猿投神社藏舊抄《文選》的版本〉，《敦煌研究》2018.4 (2018.8): 106-114。

39 金少華，〈從敦煌本看日本猿投神社藏舊抄《文選》的版本〉，頁 107。

未超越正安本《文選》的正文和旁注校記之範圍：⁴⁰

	永隆本 正文	正安本 正文	正安本 旁記 ⁴¹	備註
1	璫光	璫		
2	璫道	璫		
3	松橋	喬	橋	
4	陀陟	陟		二本用字不同，詳下文。
5	聯猿	猿		
6	鸞彙 ⁴²	鸞彙		
7	重甌	甌		
8	昆鯢	鯢	昆	從標註方式來看，此「昆」字旁記似屬注音。然北宋本、尤本正文俱作「昆」，與永隆本同。
9	張甲乙	張		
10	曼延	曼		
11	蟬蛸	蟬蛸		
12	長褒	袖	〔褒〕 (褒)	旁記原作「褒」，顯為「褒」(即「袖」異體)之筆誤。
13	耽樂	耽		

傅剛列出的十三個例子，⁴³ 包括上文提到的七個不見於刻本諸系統的異文，絕大部分可從正安本的正文或旁記找到相應用字。較特殊的是編號 4 的「陀」，正安本與各種刻本俱作「陟」，似與永隆本不合；然「陟」、「陀」二字相通，敦煌寫卷多見混用，⁴⁴ 且饒宗頤（1917-2018）早已發現上野

40 下表所舉永隆本正文字例，見傅剛，《《文選》版本研究》，頁 236。

41 若正安本正文已與永隆本正文相同，則省略該處旁記。

42 傅剛以為永隆本正文「彙」字下半從「米」，而與李善注作「彙」者不同，實則此為草書形近所致，金少華已辨之，見氏著，〈緒論〉，《敦煌吐魯番本《文選》輯校》，頁 6。

43 他後文論及的「連閣／途閣」、「隄／島」、「弋／戈」等特例，刻本亦已有相應異文，茲不贅。此外，傅剛在列表舉出十三例後，又提到永隆本正文的「徽霍」，刻本俱作「揮霍」。然正安本也作「徽霍」，其情形同於上舉十三例。

44 如《佛頂尊勝陀羅尼經》，「陀羅尼」之「陀」，敦煌寫卷頗有作「陟」者。參閱黃征，

本此處亦作「陀」，同於永隆本正文。⁴⁵無論是正安本或上野本，卷首均載李善〈上文選注表〉和蕭統〈文選序〉，其俱為《文選》寫本無疑。準此而言，傳世《文選》的寫本和刻本，基本上包羅了永隆本正文所存的有價值異文，至少可全面涵蓋傳剛所舉的具有薛注本特徵之字例；若謂永隆本正文係據薛綜本所抄，從此點觀之，恐未可必。

以上兩個現象，分別來看或無太大論證效力，但結合二者，即可見永隆本不論正文或薛綜注文皆未有超出《文選》傳世諸本之矩矱，「合成本」之說頗難成立；再加上前述更為關鍵的抄手倒乙之誤，永隆本抄寫底本實為《文選》李善注本，遂允為定讞。然猶可深思者，永隆本正文既未逸出今傳《文選》之範圍，而其用字竟又往往與薛注一致，這是否暗示著李善為〈西京賦〉作注時即取薛綜舊注本為底本？為釐清永隆本李善注文用字與正文不符之疑點，此問題自是無可迴避，以下試續探之。

三、李善作注底本與舊注本關係新證

李善作注時載錄前人舊注，可大別為兩種形式：一是在篇首題「某某注」，此即前文引述的「舊注是者，因而留之，並於篇首題其姓名」，這主要是單篇流傳的漢魏六朝古注，多見載於《隋書》〈經籍志〉；二是篇首不題「某某注」，而於篇中分列諸家注釋，此即李善注揚雄〈甘泉賦〉時所謂的「然舊有集注者，並篇內具列其姓名，亦稱臣善以相別」，這主要是《史記》、《漢書》的各家之注。李善既明稱前者「舊注」，自可視之為狹義的舊注；而後者稱「舊有集注」云云，則不妨目作廣義的舊注。然而，以上二者又有重疊，如司馬相如〈子虛賦〉，篇首題「郭璞注」，篇內則除郭璞注外，尚徵引張揖、司馬彪和晉灼等《漢書》注家，這現象可能緣於「舊注」本已有諸家「集注」（如單行的郭璞〈子虛上林賦注〉已引用了前此張揖等人之注），也可能是李善在「舊注」基礎上再鳩集諸家

《敦煌俗字典》（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頁412。

45 饒宗頤，〈敦煌本《文選》斟證〉，頁563。上野本即楊守敬所獲日藏舊鈔白文本《文選》卷一者，此卷後歸上野精一氏，今臺北故宮博物院有複本。

之注。無論何者為是，李善既稱「舊注」乃「篇首題其姓名」者，則本節仍循此以為狹義舊注之標準。

今見《文選》李善注本所存狹義舊注有：〈西京賦〉薛綜注、〈東京賦〉薛綜注、〈蜀都賦〉劉逵注、〈吳都賦〉劉逵注、〈魏都賦〉張載注、⁴⁶〈子虛賦〉郭璞注、〈上林賦〉郭璞注、〈射雉賦〉徐爰注、〈魯靈光殿賦〉張載注、〈思立賦〉佚名注、〈詠懷詩〉顏延年及沈約等注、「騷」類各篇王逸注、〈毛詩序〉鄭玄箋、〈典引〉蔡邕注、〈演連珠〉劉孝標注。除較特殊的《楚辭》王逸章句和《毛詩》鄭箋外，餘者計有十三題，⁴⁷且多集中於「賦」類。

如上所論，李善為《文選》作注，在對待這些留存舊注的篇章時自成體例，因而若欲回答「李善注〈西京賦〉是否取薛綜舊注本為底本」，自不應割裂觀之，而須綜括以上諸篇一併考量，如此便來到「李善在為有舊注的篇章作注時，是否取舊注本為底本」此一更為根本的作注體例問題。金少華主張李善逕取薛綜本為底本，其說固具啟發意義，然未連結至作注體例的層面舉證論述，殊為可惜；稍後如劉志偉較全面地探析此議題，他留意到《文選》的異文來源之一，是各家注本所採擇的底本有異，而其中較為顯著的則是舊注本的問題：「舊注本與《文選》必有異同，那麼，在這些異文之處，採用舊注者當如何處理呢？若改舊注本從《文選》，則注文與正文不對應，若保留舊注本原貌，使正文與注文對應，則等於間接改動了《文選》本文。」⁴⁸為判斷何者為是，劉氏選擇了若干舊注篇章，考

46 尤刻本於「魏都賦一首 左太沖」下漏列注者姓名，然據〈三都賦序〉李善注「張載為注〈魏都〉，劉逵為注〈吳〉、〈蜀〉」，知其所引〈魏都賦〉舊注為張載所作。可參崔潔，〈《文選·三都賦》所引舊注之注者考辨〉，《古籍整理研究學刊》3(2018.5): 55-59。又，據《文選集注》，〈三都賦序〉尚有綦母邃注的問題，茲不贅。

47 前揭劉志偉、劉鋒等文，因其統計標準與本文有異，故篇目或有增減。如劉鋒列有〈幽通賦〉曹大家和項岱注，然唐普認為：「李善注〈幽通賦〉，未題注者姓名，觀其體例，與楊子雲〈甘泉賦〉注例同，即集注體例。」其說可從。見唐普，「《文選》賦類研究」（成都：四川師範大學中國古代文學專業博士學位論文，2011），頁 135。關於舊注篇目的統計，另參游志誠，〈文選古注再論〉，《文選綜合學》（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10），頁 53-71。

48 劉志偉，〈李善注《文選》底本與舊注本關係試探〉，頁 160。

察其中的異文，發現「李善注本與舊注本多相符合」，因而推導出「李善本可能依據舊注本，而非《文選》本文」之結論；然而，他的考察方法，卻是「以奎章閣本《文選》中的校語為主要線索」。⁴⁹ 奎章閣本李善注所據的北宋監本固屬早期刊本，但正如傅剛提醒的：

李善本從唐代寫本到宋代刻本，其間發生了很大的變化，後人常所依據的刻本李善注的一些特徵，其實可能並不是原始李善本。……到刻本階段，除李善、五臣外，其他各家基本失傳，而原來諸家間的分歧，有許多竟全歸之於李善和五臣，使得異文情形更趨複雜。後人不知，只能據刻本論李善、五臣，卻將許多原非李善、五臣的東西，當成了李善、五臣。⁵⁰

易言之，奎章閣本校語的「(李)善本作某」，僅能說明其所依據的北宋監本正文為何，但監本正文卻難以直接作為李善注本原貌的證據，⁵¹ 否則其與永隆本的差異應不至如斯巨大。劉氏過度依賴奎章閣本校語的異文歸屬，認定其足以反映善本正文原貌，論證效力遂不免大打折扣。⁵² 因此，若要論斷李善是否取舊注本為底本，仍須回到李善注本身來尋求線索。

儘管如此，劉文所舉例子中，卻有一條非從刻本校語著眼，值得留意。下文將以此為進一步申論的基礎：

49 劉志偉，〈李善注《文選》底本與舊注本關係試探〉，頁 162、164、160。

50 傅剛，〈《文選》李善注原貌考論〉，《《文選》版本研究》，頁 232-233。

51 另參唐普，〈北宋國子監《文選》版本考述〉，《四川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44.5(2017.9): 131-138。又宋人程俱《麟臺故事》〈修纂〉云：「議者以為前代經史，皆以紙素傳寫，雖有舛誤，然尚可參讎。……至太宗朝，又摹印司馬遷、班固、范曄諸史，與六經皆傳，于是世之寫本悉不用。然墨版訛較，初不是正，而後學者更無他本可以刊驗。」此即指北宋官方刻本出現後，前代寫本大多散佚，各書之早期面貌反為刻本所掩；其所論雖以經史為主，然《文選》李善注本經國子監校勘刊刻後，情況當亦相同。引文見宋·程俱著，張富祥校證，《麟臺故事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0），卷 2，頁 70。

52 與劉志偉類似，劉鋒討論「李善注是否採用了舊注本為底本」時，也主要依賴奎章閣本校語，見氏著，《《文選》校讎史稿》，頁 34-41。

潘安仁〈射雉賦〉 徐爰注

（正文）彳于中輟，馥焉中鎬

（徐爰注）彳于，止貌也。輟，止也。

（李善注）今本並云「彳于中輟」。張衡〈舞賦〉曰：「蹇兮宕往，彳兮中輟。」以文勢言之，徐氏誤也。

劉志偉指出：「李善所謂今本，蓋其所見《文選》本，可知徐爰注本作『輟』，李善以為當作『輒』，但李善仍從舊注本作『輟』。」⁵³ 首先，李善所見正文應不止「輟」字一處存有異文，按善注「以文勢言之，徐氏誤也」，所謂「文勢」者，似指「彳于」亦當如張衡〈舞賦〉般作「彳兮」，⁵⁴ 如此才能與正文下句「馥焉」對仗，因而李善注的「今本並云彳于中輒」一句，原本或應作「今本並云彳兮中輒」，「于」、「兮」形近而訛。其次，從徐注可見，徐爰本正文作「彳于中輟」自無疑義，而李善既云「徐氏誤也」，知其意見傾向從「今本」作「彳兮中輒」，但李善注本的正文顯然未作相應改動，⁵⁵ 劉氏稱「李善仍從舊注本作『輟』」，此說得之。不過更為關鍵的是，「今本」到底是否指李善「所見《文選》本」？畢竟「今本」也可能是李善據以參校的潘岳集或其他流傳至唐代的文獻，如果無法確證「今本」即《文選》原帙，則難以斷言李善正文底本是棄蕭《選》而採舊注本。

今考《文選》曹植〈與吳季重書〉正文有「……和氏無貴矣。夫君子而知音樂，古之達論，謂之通而蔽。墨翟不好伎，何為過朝歌而迴車乎？足下好伎，值墨翟迴車之縣，想足下助我張目也」一段，而篇末李善注云：

53 劉志偉，〈李善注《文選》底本與舊注本關係試探〉，頁 161。

54 胡刻本附《文選考異》亦稱：「謂以文勢言，當為『彳兮』。」唯六家注本系統善注引張衡〈舞賦〉作「蹇兮宕往，彳于中輒。」誤甚，應依尤本作「蹇兮宕往，彳兮中輒」，《太平御覽》引張衡〈舞賦〉殘句有「翠若霆震，警若電滅」，二者顯相銜接，且使用相同句式。

55 另一種可能性是李善注本正文原貌與「今本」相同，到了刻本階段卻遭到竄改；但若是這樣，李善注文必須說明「徐本作彳于中輟」，否則將致文意不通，因此這種可能性機會極微。

《植集》此書別題云：「夫為君子而不知音樂，古之達論，謂之通而蔽。墨翟自不好伎，何謂過朝歌而迴車乎？足下好伎，而正值墨氏迴車之縣，想足下助我張目也。」今本以「墨翟之好伎」置「和氏無貴矣」之下，蓋昭明移之，與季重之書相映耳。

此處以《曹植集》與「今本」的整段對勘，又言「今本」的編排或是「昭明移之」，無論此推測是否得實，⁵⁶ 都明確宣示了李善出校時的「今本」是指他所見到的《文選》，而非諸家別集或流行於當時的其他文獻。由此反觀〈射雉賦〉，可知李善注此賦時，其底本必非《文選》原帙，否則其自毋須援據「今本」以校正徐注本的正文。

從這一例子還可看出，《文選》李善注〈與吳季重書〉正文即據「今本」，而與參校的集本不同。⁵⁷ 實際上，在無舊注的篇章中，凡是李善明確取集本或他本與今本相校者，無論其是否判斷何者為誤，正文一律依循今本。試看以下數例：

1. 曹植〈贈丁儀〉詩題下李善注：
《集》云〈與都亭侯丁翼〉。今云「儀」，誤也。
2. 曹植〈又贈丁儀王粲〉詩題下李善注：
《集》云〈答丁敬禮王仲宣〉。翼字敬禮，今云「儀」，誤也。
3. 陸機〈為顧彥先贈婦二首〉詩題下李善注：
《集》云〈為全彥先作〉。今云「顧彥先」，誤也。且此上篇贈婦，下篇答，而俱云「贈婦」，又誤也。
4. 陸機〈赴洛二首〉詩題下李善注：
《集》云此篇〈赴太子洗馬時作〉，下篇云〈東宮作〉。而此同云〈赴洛〉，誤也。
5. 劉琨〈扶風歌〉詩題下李善注：

56 如王曉東即質疑此說，見氏著，〈《文選》系倉促成書說〉，收入中國文選學研究會等編，《文選學新論》（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7），頁 86-87。

57 胡刻本所附《文選考異》推斷：「今本以『墨翟不好伎』置『和氏無貴矣』之下云云，是其本無此三句，恐是後來取善引《植集》『此書別題云』者而添之耳。」其說近乎臆測，若此為後人據注所加，則何以正文與善注所引者仍有差異？

《集》云〈扶風歌九首〉，然以兩韻為一首。今此合之，蓋誤。

6. 丘遲〈侍讌樂遊苑送張徐州應詔詩〉「風遲山尚響，雨息雲猶積」句下李善注：
集本作「漬」。
7. 陸機〈贈從兄車騎〉「感彼歸塗艱，使我怨慕深」句下李善注：
集本云「歸塗順」也。
8. 曹植〈王仲宣誄〉「振冠南嶽，濯纓清川」句下李善注：
集本「清」或為「涓」，誤也。
9. 諸葛亮〈出師表〉「責攸之、禕、允等咎，以章其慢」句下李善注：
《蜀志》載亮〈表〉云：「若無興德之言，則戮允等以章其慢。」今此無上六字，於義有闕，誤矣。
10. 王融〈三月三日曲水詩序〉「侮食來王」等句下李善注：
古本作「晦食」。⁵⁸

其中第十例取古本參校，則正文必據今本；唯此條善注不見於舊抄《文選集注》，或屬後人所加。餘九例中，第一至第四例俱引集本校正今本詩題，且都判斷今本為誤；第五例集本為組詩，今本則合為一首，李善認為今本蓋誤；第六、七例出集本正文異文，唯未作定奪；第八例亦出集本正文異文，而直言其誤；第九例引史書出校，指出今本有誤。以上十例，無論今本是否有誤，李善注本正文（含詩題）俱從今本。職是可證，在李善注例裡，為無舊注篇章作注時底本必為今本，且絕不據校本改動底本用字。

無舊注篇章底本逕採今本，這點自不在話下，值得注意的是不據校本改動底本用字此一作注體例。憑此，回到前引〈射雉賦〉的例子，李善既引今本校正徐爰舊注本，一方面更能證實其底本確屬徐爰舊注本，另一方面也可明瞭為何李善已判定徐本有誤，正文卻仍依徐本——因為在李善注例中，底本用字無論正誤俱不更動，差別只在於無舊注篇章的底本為今本，而舊注篇章的底本則為舊注本。

關於後者，除〈射雉賦〉外可再舉三例。其一為〈魏都賦〉：

58 此例正文「侮」字，敦煌 P. 2543《文選》白文本作「晦」。

左思〈魏都賦〉 張載注

（正文）先生之言未卒，吳蜀二客，矐焉相顧。

（張載注）矐，懼也。《左傳》曰：「駟氏矐懼。」

（李善注）張以「矐」，先隴反。今本並為「矐」。矐，大視，呼縛反。

按尤刻本系統此段引文錯訛甚多。⁵⁹ 首先，李善注明言張載舊注本作「矐」，則張注「矐，懼也」應為「矐，懼也」之誤。「矐」與「矐」、「悚」、「聳」相通，故有「懼也」之訓。其次，張載注引《左傳》文句亦有誤。按《說文》心部：「矐，懼也。……《春秋傳》曰：『駟氏矐。』」今見《左傳》〈昭公十九年〉作「駟氏聳」，⁶⁰ 與《說文》所引不同。段注以為《左傳》作「聳」字是後人改易，且云：「又〈魏都賦〉『吳蜀二客，矐焉相顧』，張載注：『矐，懼也。』引《左傳》『駟氏矐』。張用《說文》也。俗本謚為『矐』。」⁶¹ 其說甚是。易言之，張載注文原應作：「矐（或矐，下同），懼也。《左傳》曰：『駟氏矐。』」⁶² 張載舊注本正文亦應作「矐」。至於尤刻本李善正文作「矐」，清人陳景雲等已辨其非，《文選考異》引其說曰：「陳云『矐』當作『矐』，注同。案：所說是也。袁本、茶陵本云善作『矐』。」又奎章閣本校記「善本作『矐』」，唯「矐」應是「矐」字之訛，明州本校記「善本作『矐』」可證。⁶³ 更從善注行文來看，知正文原當從張載本作「矐」，⁶⁴ 李善以「今本並為……」出校，與〈射雉賦〉「今本並云……」校語體式相類，皆意味著其底本應非「今本」。綜上所論，張載舊注本正文、注文為「矐」字，李善注本正文與之相同，可知李善是取舊注本為底本，並在注文中以「今

59 按劉志偉亦據奎章閣本引此例為據，然其所論殊為簡略，且未辨引文訛誤。

60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卷48，頁1593。

61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卷19，頁506。

62 奎章閣本、明州本張載注文均作「矐」字，則是「矐」字涉「矐」而訛，亦非。

63 南朝梁·蕭統編，唐·呂延濟等注，《日本足利學校藏宋刊明州本六臣注文選》，卷6，頁115。

64 高步瀛意見與此略同，見氏著，《文選李注義疏》（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1472-1473。

本並為『𦉰』」出校，而未據「今本」亦即其所見的《文選》改動底本。

另一例子見於永隆本〈西京賦〉。前節已證永隆本所抄實為《文選》李善注本，此處引此以睹善注本正文之貌：

張衡〈西京賦〉 薛綜注

（正文）繚亘綿聯，四百餘里。

（薛綜注）繚亘，猶繞了也。

（李善注）「亘」當為「垣」。〈西京賦〉曰：「繚以周廡。」

今存諸刻本正文為「繚垣綿聯」，已失李善舊貌，唯上野本仍作「亘」，可見永隆本並非孤例，善注本正文確依薛綜本作「亘」。又，永隆本善注「亘當為垣」句，各本作「今並以亘為垣」，饒宗頤早已留意到「今各本賦文已作『垣』，而又載善注以亘為垣，是文注不照」，⁶⁵ 這意味著刻本正文似據注文竄改，若是如此，則所謂「今並以亘為垣」未必非善注早期面貌，而「今並以……」之提法則表明其所見《文選》作「垣」字，與薛本不同，李善是據《文選》原帙出校。金少華在論證「李善所注〈西京賦〉底本為薛綜注本而非蕭統《文選》原帙」時已舉此例，⁶⁶ 然持此與〈射雉賦〉、〈魏都賦〉二例並觀，則尤可看出李善注例的一致性，即其面對舊注篇章時，逕採舊注本為底本，絕不依參校本（包括「今本」）更動底本正文用字。

最後一例是班彪〈王命論〉。〈王命論〉有《漢書》諸家集注，屬前文所謂廣義「舊注」者：

班彪〈王命論〉

（正文）貪不可冀，無為二母之所笑。

（韋昭注）幾，望也。今本作「冀」。

按現存《漢書》韋昭音義絕無出校稱「今本作某」者，揆諸李善注例，「今本作冀」屬善注無疑，刻本於其上脫「善曰」二字。⁶⁷ 又從韋注「幾，望

⁶⁵ 饒宗頤，〈敦煌本《文選》斟證〉，頁 571。

⁶⁶ 金少華，〈緒論〉，《敦煌吐魯番本《文選》輯校》，頁 9-10。

⁶⁷ 李步嘉輯佚韋昭《漢書音義》時，於此亦僅取「幾，望也」為韋注，見氏著，《韋昭《漢書音義》輯佚》（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0），頁 200。

也」可見，此處正文「冀」原應作「幾」，「冀」是後人據注文所改，否則李善應云「古本作幾」，而不應僅言「今本作冀」，其理甚明。職此，不論狹義或廣義之舊注，李善為這些篇章作注時均依舊注本為底本，故時有以「今本」《文選》參校之異文。

然而，在舊注篇章的李善注中，有一條反例頗難解釋：

張衡〈思玄賦〉 舊注

（正文）素女撫絃而餘音兮，太容吟曰念哉。

（舊注）素，素女也。

（李善注）舊注本「素」下無「女」字，今本有之。

善注明白指出，「今本」有「女」字而「舊注本」無，而現存《文選》各種寫本刻本正文俱作「素女」，設若此即善注本原貌，則可能性有二：一為李善注〈思玄賦〉底本非採自舊注本，二為李善注本此處正文據今本逕改之。唯從以上眾多例證可知，原則上李善不改動底本，則後者應難成立。那麼是否意味著前者才符合實情？這尚難作定論，畢竟仍不能排除的是，現存各本正文有「女」字，頗有可能是後人據注文校記所增，否則若正文原作「素女」，李善引舊注時應刪略「素，素女也」一語，如此方不致前後齟齬、鑿枘難通；又「今本有之」句，奎章閣本及明州本作「今本並有之」，與前述〈射雉賦〉和〈魏都賦〉等例的校語體式一致，似亦意謂李善本正文原應同於舊注本無「女」字。總之，僅憑〈思玄賦〉此條疑義甚多之反例，恐未足以動搖前文立論。⁶⁸

誠然，李善為《文選》作注，但竟有部分篇章之底本不從《文選》，驟觀之下似乎有違常理；但若慮及寫本時代文學作品多以「篇章」為單位流傳，則李善在面對《文選》所收不同篇章時，視其舊注之有無而分別決定各篇之底本，以便直接在前人基礎上加以「具釋」，此做法也不至於讓人無法理解。從上文諸例證可以確認的是，李善在面對留存舊注的篇章

68 值得一提的是，張衡〈思玄賦〉舊注性質較為特殊，李善曰：「未詳注者姓名。摯虞《流別》題云『衡注』。詳其義訓，甚多疎略，而注又稱『愚以為疑』，非衡明矣。但行來既久，故不去。」然則李善對待此篇舊注之態度，或與他篇不同亦未可知。

時，正文均用舊注本為底本，即使兼取「今本」即其所見《文選》參校，也一律不改動舊注本正文用字；而這一不改動正文用字的注例，尚可從無舊注篇章中獲得旁證，此實為李善作注之通則。具體到〈西京賦〉來看，李善也是採用薛綜舊注本為底本，正文依的是薛本，這點殆無可疑。前節提到與永隆本高度吻合的猿投神社正安本，其中〈西京賦〉屢見「《鈔》作某」、「《（音）決》作某」等旁注校記，⁶⁹而同卷所抄班固〈兩都賦〉旁記雖亦見徵引《文選鈔》和《文選音決》二書，然幾無校勘異文者。此種差異或可從側面反映出：由於善注〈西京賦〉正文用舊注本，難免衍生出大量不同於《文選》原帙的異文；相對地，〈兩都賦〉無舊注，各家作注時例依蕭《選》，異文數量遂限制在一定範圍之內。

永隆本的抄寫底本既為李善注本，而李善作注的底本又是薛綜本，那麼接下來必須解答的自然是：為何永隆本李善注文用字仍往往與正文和薛綜注不合？這正是廓清永隆本抄寫底本疑團的關鍵，下節將分就「引文用字」與「非引文用字」二端詳論之。

四、永隆本李善注文用字與正文不合原因新證

（一）引文用字與正文不合者

永隆本李善注文用字與正文不合的現象，就其成因而言，應釐析為引文與非引文兩部分作探討，其中引文用字的問題較為單純。金少華曾論述李善注有引書時「各依所據本」之體例，亦即其注釋中的引用文字概依其所引據之書，而不改動引文以遷就正文；至於傳世《文選》刻本善注引文用字幾乎俱同於正文，則是後人據所注正文而改，與李善注原貌不符。具體言之，如金少華舉證敦煌本《文選》P. 2527 所抄東方朔〈答客難〉正文「譬若鷺鴒」句（刻本系統作「譬若鵲鴒」），寫卷善注引《毛詩》曰：「題彼脊令，載飛載鳴。」「脊令」用字即與正文「鷺鴒」（或「鵲鴒」）不

69 《鈔》即《文選鈔》，《決》即《文選音決》，二書俱見《文選集注》所引。今存日本若干舊鈔白文本《文選》亦有旁記引述二書，正安本即是其例。

同，而同於今本《毛詩》〈小雅·小宛〉；至如胡刻本注文引作「題彼鵲鵲」，應屬後人所改。⁷⁰準此以繩彼，則永隆本〈西京賦〉引文用字多與正文不合，當亦出於相同原因，而無關乎抄寫底本或李善作注底本的問題。

事實上，斯波六郎（1894-1959）在考察李善作注義例時，已作過類似的觀察。他指出：

李善所引文獻與今本之間存在不少文字異同，且多次引用同一文獻而前後不同現象亦不少，因而早有人說李善引用文獻適當改動文字。……改字說無充分根據，絕不可信。堅持李善改字說的人，或者僅據傳習至今的文獻而不考慮李善所依據的古本，或者未發現今存李善注經後人竄改。⁷¹

但正如其所言，李善引用文獻時依據的是他看到的古本，而今日既無從稽考李善所見古本面貌為何，自難以一一檢證善注引文是否「各依所據本」，存在著不因正文改字的嚴謹體例。

考量到這種限制，為更鑿實地確認李善注引文用字是否真的不隨正文而改，此處不擬如金少華般分就個別字例比勘所引原書，而是試圖以現存《文選集注》其中一篇的李善注為樣本，全面列舉其引文用字之與正文不一者，並對照以後世刻本的情形。《文選集注》雖輯錄李善、《鈔》、《音決》、五臣和陸善經之注，然其正文一律據李善本為準，故《集注》編者以「今案」形式出校時例無稱李善本異文者；⁷²另一方面，該書成書及抄寫時間雖容有爭議，但其反映的正文和李善注面貌則應較刻本為早，學界對此基本上無甚異辭。⁷³因此，若《文選集注》的李善注引文用字多與正

70 金少華，《古抄本《文選集注》研究》，頁 30。

71 （日）斯波六郎撰，權赫子等譯，〈李善《文選》注引文義例考〉，頁 200。該文原刊於 1950 年。

72 更詳盡的研究，可參閱王翠紅，《《文選集注》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頁 304-370。

73 參閱（日）斯波六郎編著，李慶譯，〈文選諸本研究〉，《文選索引》，頁 114-141；張蓓蓓，〈《文選集注》價值釋證〉，收入趙昌智、顧農編，《第八屆文選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揚州：廣陵書社，2010），頁 79-86；朱曉海，〈從《唐鈔文選集注彙存》

文不同，且其中包含著無法從書寫隨意性角度來解釋的例子的話，則可證明永隆本這一驟看頗為特殊的現象，實屬寫本李善注之常態，其不足以作為考索永隆本抄寫底本問題的論據；同時也能進一步佐證李善注的引文用字本不求與正文相符，刻本正文與注文一致的體例乃是出於後人的校改和清整。

下文將以《文選集注》卷八〈蜀都賦〉（含同卷的〈三都賦序〉）為樣本，⁷⁴ 此篇是現存《集注》殘卷中唯一完整的賦作，⁷⁵ 且其與〈西京賦〉同屬有舊注的篇章，適可作為參照對象。表格以《文選集注》正文為綱，羅列《集注》李善注引文用字之與正文不同者，並附上刻本情況以供對照（表格所舉字例中，北宋監本和南宋尤本的正文大抵相同，故併為「刻本正文」；⁷⁶ 注文則分列「監本李善」和「尤本李善」，其中「監本李善」留空者表示該處監本殘缺）：

	集注 正文	集注 李善	刻本 正文	監本 李善	尤本 李善	備註
1	淇澳	奧	澳	澳	澳	引《毛詩》〈衛風〉。
2	版屋	板	版	版	版	引《毛詩》〈秦風〉。
3	大底	氏底	氏		氏 ／	集注李善先引《司馬遷書》作「氏」，再引《爾雅》作「底」。尤本未引《爾雅》。
4	贊事	讚	讚		讚	引《釋名》。
5	錯跼	峙	跼		峙	引張衡《靈憲》。

詩的部分略窺《文選》李善注的問題》，《國學》3(2016.6): 225-249。近年陳翀發表多篇論文試圖證明《文選集注》為日本平安時代大江匡衡所編，但他也承認：「無論此書為何人於何處編成，都不會影響到其卷軸本身的文獻價值。」見氏著，〈日本國寶《集注文選》之編撰者及其成書年代考〉，收入（日）靜永健、陳翀著，《漢籍東漸及日藏古文獻論考稿》（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 73。

74 周勛初纂輯，《唐鈔文選集注彙存》第 1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頁 1-80。

75 卷九所載〈吳都賦〉仍全卷完好，唯《文選集注》分李善本一卷為二，故〈吳都賦〉應分載於卷九和卷十，而卷十已佚，故無從一睹《集注》本的〈吳都賦〉全貌。

76 若監本正文殘缺，則逕據尤本。

	集注 正文	集注 李善	刻本 正文	監本 李善	尤本 李善	備註
6	交趾	趾	趾 / 趾	趾	趾	引《漢書》。監本正文作「趾」，尤本正文作「趾」。
7	蒙汜	濛	濛	濛	濛	引《楚辭》。永隆本劉逵舊注作「蒙」，刻本則作「濛」。又監本李善僅云「濛汜，見〈西京賦〉」，未引《楚辭》。
8	絕熾	戠	熾	熾	熾	引鄭玄《尚書注》。
9	眾夥	裸	夥	／	／	引《方言》。刻本善注無此條。
10	莛蔓	延蔓	蔓延 / 莛蔓	／	／	引〈上林賦〉。監本正文作「蔓延」，疑誤；尤本正文作「莛蔓」。刻本善注無此條。
11	隱賑	殷	隱	／	／	引〈西京賦〉。刻本善注無此條。劉逵舊注作「隱」。
12	百果	菓	果	果	果	引《周易》。
13	酷烈	列	烈	烈	烈	引〈上林賦〉。作「列」字疑誤。
14	柅柅	泥	柅	柅	柅	引《毛詩》。劉逵舊注作「柅」。
15	咆聒	咆 猱 咆	咆	／ 咆 ／	／ 咆 ／	集注李善先引〈長笛賦〉作「咆」，次引《國語》作「猱」，再引《小（爾）雅》作「咆」。刻本未引〈長笛賦〉和《小爾雅》，引《國語》則作「咆」。
16	曜靈	耀	曜	耀	耀	引《楚辭》及《廣雅》。
17	戲論	戲	戲	／	／	引《鬼谷子》。刻本善注無此條。劉逵舊注作「戲」。
18	裊裊	裊 裔	裔	／ ／	／ ／	集注李善先引〈神女賦〉作「裊」，再引《廣雅》作「裔」。刻本善注無此條。
19	合樽	樽	樽	樽	樽	引東方朔〈六言〉。
20	卓犖	卓犖	卓犖	／	／	引〈西都賦〉。刻本善注無此條。

《文選集注》卷八李善注引文用字與正文不合（且李善未另作說明）者，

計有二十處；而據金少華統計，永隆本〈西京賦〉的同樣情形有三十處。⁷⁷考慮到後者篇幅大於前者，⁷⁸這一數字差距頗為合理，永隆本此種現象並未殊異於《集注》。進而言之，上表固有部分字例可從俗別字書寫的隨意性等角度來理解（如例 12 的「果／菓」），但這顯然難以套用至全部例子，特別是同一字詞引證多處出典時出現用字前後互異的情況（如例 3、15、18，尤以例 15 為著），對此，更為合理的解釋應是：李善引文用字各隨所引書而不同，即使針對同一字詞引據數書為證時，亦未刻意使先後劃一。此外，如例 11，《集注》及刻本正文俱作「隱賑」，李善錄劉逵舊注亦云：「隱，盛也。賑，富也。」而《集注》本李善自注卻引〈西京賦〉「鄉邑殷賑」釋之；今考永隆本及刻本〈西京賦〉此處皆作「殷賑」，可知李善引文確從〈西京賦〉作「殷」，而未遷就正文作「隱」。又如例 20，正文作「卓犖」而李善引〈西都賦〉作「遼蹠」，證以《集注》卷九〈吳都賦〉「卓犖兼并」句，李善亦引〈西都賦〉「遼蹠」句釋之，後云：「卓犖與遼蹠，音義同。」⁷⁹凡此種種，均可確證李善注的引文用字原不必與正文相同。

那麼，刻本善注用字與正文幾乎全同的現象，又是如何形成的？上表中，例 5 和例 16 二處，刻本仍然保留了《集注》（更準確地說，《集注》李善注的祖本）正文與善注引文不符的面貌，這或可視為刻本統一用字時疏忽漏改的痕跡；又從表格可見，此種統一用字的現象並不始於尤刻本，而應溯源至北宋國子監本，這或與其校勘體例有關。北宋監本為《文選》李善注刊刻之濫觴，今存奎章閣本以監本為善注底本，書末列有監本從校勘、雕造到進呈的時間和主事者官銜姓名，首為「天聖三年五月校勘了畢」，後列「校勘官」七人；接著是「天聖七年十一月日雕造了畢」，後列「校勘印板」二人。⁸⁰這種校勘工序，為北宋國子監刊刻群籍時的慣常步驟，

77 金少華，〈緒論〉，《敦煌吐魯番本《文選》輯校》，頁 3-4。金書表格中的前三十例，即屬李善注引文用字與正文不合且未另作說明者。

78 永隆本總字數約一萬七千字，〈蜀都賦〉（含〈三都賦序〉）正文及李善注合計約一萬二千字。

79 周勛初纂輯，《唐鈔文選集注彙存》，頁 100。刻本李善注無此條。

80 關於奎章閣本書末附記提及的北宋監本校刊情況，另參傅剛，《《文選》版本研究》，頁 148。

亦即先命眾官「校勘」（或另有「詳勘」），勘畢後寫版，復據版樣「再校」（即此處所謂「校勘印板」），確認無誤後刻版刊行。⁸¹ 由於北宋監本無現成印本可供參照，勘官必須以各種前代寫本為基礎，清理出唯一的定本；不難推想，他們面對眾多寫本異同時，理應秉持著一定的標準或體例，以規範校勘工作的施行。試舉單疏本《五經正義》為例，李霖研究北宋國子監校訂唐抄本的具體操作情形，發現監本樹立了若干校對原則，其中包括依據經注本改動《正義》引用經注的行文和用字，易言之，即是儘可能使單疏本《正義》中的經注用字與經注本相符。⁸² 這一做法頗可留意，儘管《五經正義》與李善注《文選》的性質大不相同，但此種有意使注（疏）文中所釋字詞與正文一致的規範傾向，未妨視為北宋國子監刊印官方定本時的校勘通則，《文選》善注用字與正文相合的刻本現象，或即是監本勘官統一清整的結果。⁸³

如果這種推斷合理，那麼永隆本善注引文用字與正文不合的現象，反映的正是李善注本未經北宋勘官清整時的早期面貌，其更可進而佐證李善引用典籍作注時不依正文改字的體例。退一步說，即使勘官清整之說難以證明確有其事，僅從《文選集注》卷八的例子亦能看出，永隆本此種現象其實並不特殊，更無涉於該卷抄寫底本為何的問題。換言之，本節討論的「永隆本李善注引文用字與正文不合」不足以構成前兩節已然論證的「永隆本抄寫底本為《文選》李善注本」及「李善作注時取薛綜舊注本為底本」之反例。

81 參閱顧永新，〈北宋國子監校定群經考〉，收入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等編，《宋代文化研究》第15輯（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8），頁402；李霖，《宋本群經義疏的編校與刊印》，頁31。據二人所論，《五經正義》（似除《禮記》外）皆有「詳勘」一道工序，然從《麟臺故事》〈校讎〉言及國子監刊刻《史記》時僅「校勘」、「再校」後即送鑄版等記載可知，「詳勘」似非必須步驟，《文選》李善注當亦如是。見宋·程俱著，張富祥校證，《麟臺故事校證》，頁281。

82 參閱李霖，《宋本群經義疏的編校與刊印》，頁214-220。

83 這種統一清整的工作，除了依循正文統一注文用字外，可能也包括參酌注文用字及校記以修訂正文（如上節所言〈西京賦〉「繚垣綿聯」之例），或是根據善注體例補上「某與某同」等按語（如本文第一節所言），甚至是刪削無法逕改用字的注文（如前段的例子）。當然這尚須更進一步的研究，此處僅舉出各種可能性，未敢妄斷。

(二) 非引文用字與正文不合者

然而，最難解釋的問題是：永隆本李善注的「非引文用字」，為何也會出現與正文不符的情形？以第一節所舉的「𪔐，言免反」為例，永隆本正文作「𪔐」，但李善音注卻作「𪔐」，這既難以從抄寫隨意性的角度來解釋，又無法套用「不依正文改字」的引書作注體例；而前節整理的《文選集注》卷八〈蜀都賦〉正文與注文用字相異之表格，乃至與永隆本同屬敦煌寫卷李善注《文選》的 P. 2527，也未見明確的同類例子。金少華推測這是李善據《文選》原帙之習用字注釋舊注底本之古字所致，但若是如此，為何李善未有如他處般逕出校記稱「今本作某」（如「今本作𪔐」）？可見其說仍不周延圓滿，箇中原因尚待更為細致的鉤稽與論證。

本小節擬關注李善另一部已佚的選學著作《文選音義》，以此為核心重新考索此難題。音義體的著作重在標音，而目前可確知的是，永隆本善注非引文用字與正文（及薛注）不合者，俱為李善所加之音注，共計七則：⁸⁴

	永隆本正文	薛綜注用字	李善注
1	睽𪔐	𪔐	𪔐，許孤反。 ⁸⁵
2	種𪔐	𪔐	𪔐，房結反。 ⁸⁶
3	聯𪔐	𪔐	𪔐，勅倫反。
4	𪔐𪔐	𪔐	𪔐，房沸反。
5	重𪔐	𪔐	𪔐，言免反。
6	𪔐𪔐		𪔐，敷赤反。
7	蟬𪔐	蟬、𪔐（缺末筆）	𪔐音蟬。𪔐，於緣反。

李善注非引文用字與正文相異之例，全部集中在音注，這種狀況不應純屬

84 金少華僅舉出四例，無下表之例 1、2、6。見氏著，〈緒論〉，《敦煌吐魯番本《文選》輯校》，頁 11。又，第 6 例寫本薛綜未注。

85 按「𪔐」字或涉反切下字「孤」而誤增偏旁。

86 按「𪔐」字似不應有「房結反」之音切，寫本作「𪔐」者疑為抄手誤書，原當如正文及薛綜注作「𪔐」，即北宋本及尤本之「𪔐」字。

巧合。需要追問的是：永隆本李善音注的來源及性質為何？其與正文用字不符之現象，是否可由此得到合理的解答？

據汪習波之歸納研究，⁸⁷ 敦煌本李善音注同於後世刻本的李善標音者（反切上下字均同），計有 154 條，這些相同條目為李善原有的音注，當無可疑。上表七條中，除「遂」字外俱屬此類。至於永隆本「遂，勅倫反」，北宋本及尤本的反切下字皆作「緣」，汪氏發現這與五臣注系統刻本的正文標音「勅緣」切相同，考量到刻本李善音注多有混同於五臣注系統的情形，不妨認為是永隆本保留了李善音注舊貌，而北宋本和尤本則已摻雜了五臣注。⁸⁸ 結合以上兩端，若推斷上表所列七條音注均能反映李善注原貌，永隆本並無竄亂誤入者，應沒有太大問題。

在這基礎上，汪氏指出永隆本的這些音注當是來源於李善《文選音義》一書。⁸⁹ 據藤原佐世（847-898）《日本國見在書目錄》著錄，李善除撰有為世所知的六十卷《文選注》外，尚有《文選音義》十卷。⁹⁰ 「音義」本是隋末唐初選學著作的常見體裁，稍早的蕭該（約 535-610）、曾授李善等人《文選》之學的曹憲（?-?），以及李善同門許淹（即釋道淹；?-?）和公孫羅（?-?）等人，皆撰有《文選音》或《文選音義》；這些音義著作雖已散亡，唯從現存佚文可見，它們原應是「以音注為中心的注釋書」。⁹¹ 李善既如其老師和同門般撰有《文選音義》，那麼他將其中的音注逕行採入《文選注》以起釋音之用，或是其生徒在轉抄《文選注》時附帶逐錄《音

87 汪習波，《隋唐文選學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頁 137-145。

88 今存完整的五臣注系統刻本，主要有陳八郎本和朝鮮正德本，學者多認為前者已受到李善注本的影響，但後者卻頗能反映五臣注的較早面貌。專就音注而論者，可參閱趙蕾，《朝鮮正德四年本《五臣注文選》研究》（鄭州：河南大學出版社，2014），頁 127-152。汪習波在統計時只採用陳八郎本，今覆檢朝鮮正德本，「遂」字音注亦同作「勅緣」切。

89 汪習波，《隋唐文選學研究》，頁 145。

90 孫猛，《日本國見在書目錄詳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頁 2022。

91 相關輯佚，參閱（日）富永一登，〈李善注前史〉，《文選李善注の研究》（東京：研文出版，1999），頁 9-25。該文已有中譯，見左江譯，〈《文選》李善注前史〉，收入南京大學古典文獻研究所編，《古典文獻研究》第 14 輯「《文選》學專輯」，頁 178-190。此處引文見頁 188。

義》中的音注以助誦讀之功，便都是十分自然而然的事。王立群曾言：「此書兩《唐志》及中土其他文獻均未著錄，估計此書可能很早就亡佚了，而亡佚的主要因素應該是此書內容不斷滲入李善注《文選》注中，喪失了本身存在的價值。」⁹²此一推斷頗為合理。若更從標注讀音的寫本實用意義來考量，將《文選音義》的音注直接錄入《文選注》中，既可減省傳抄時另本書寫或誦習時數本並陳的煩擾，增加實際運用的便利性，在寫本時代書籍傳播不易的情形下，這種符合實際需求的抄寫方式，自更能適應書籍流傳的條件，《文選音義》的最終散亡（或應說是滲入《文選注》）當亦與此種寫本的需求性有關。⁹³

如果上述說法有其道理，那麼永隆本音注用字與正文不合的原因，即可迎刃而解。首先，其時音義類著作一般不錄正文全文，而僅「摘字為音」。⁹⁴李善《文選音義》僅十卷，與《日本國見在書目錄》著錄的釋道淹《文選音義》十卷、公孫羅《文選音決》十卷俱同，⁹⁵而遠少於《文選注》六十卷，或是蕭統《文選》原帙的三十卷，可見李善《文選音義》亦必僅「摘字為音」，而不可能備載正文，其體例或近於敦煌 P. 2833、S. 8521《文選音》。茲撮錄 P. 2833 所載〈出師頌〉音之開首部分以見一斑：

〈出師〉 茫漢郎 中之仲 西先 零力天 邁古豆⁹⁶

92 王立群，《《文選》版本注釋綜合研究》，頁 16。劉群棟也有類似推測，見氏著，《《文選》唐注研究》，頁 76-77。

93 這段有關寫本實用需求性的論述，蒙審查人提點賜示，謹表謝忱。

94 陸德明《經典釋文》〈條例〉云：「舊音皆錄經文全句，徒煩翰墨，今則各標篇章於上，摘字為音。」見唐·陸德明著，吳承仕疏證，張力偉點校，《經典釋文序錄疏證》（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11。陸氏訂立此體例後，其所謂「舊音皆錄經文全句」之形式遂近乎絕跡，今見敦煌出土的音義類著作殘卷，基本上俱屬「摘字為音」者，參閱張金泉、許建平，《敦煌音義匯考》（杭州：杭州大學出版社，1996）。

95 孫猛，《日本國見在書目錄詳考》，頁 2023-2024。

96 羅國威已校錄此卷，見氏著，《敦煌本《昭明文選》研究》（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99），頁 306。周祖謨推斷此卷或即是許淹所撰者，若是如此，則更能說明其體例應與李善《文選音義》相近。見氏著，〈論文選音殘卷之作者及其方音〉，《問學集》（北京：中華書局，1966），頁 177-191。

此部分對應至《文選》〈出師頌〉正文開首「茫茫上天，降祚有漢。……歷紀十二，天命中易。西零不順，東夷邁逆」等句，而僅摘出其中五字標上直音或反切。若李善《文選音義》的形式與此相類（或再加上少量釋義文字），則無怪乎卷數僅為蕭《選》原書三分之一。要之，其不錄正文全文，蓋無疑問。

更重要的是，由於《文選音義》僅以摘字形式提示所釋字詞於正文中的位次，讀者取閱時必須同時持有《文選》白文本，兩相對讀，方竟全功；這便意味著李善撰著《文選音義》時，理應採用《文選》原帙為底本，從中摘出需要釋音之字詞，而不太可能抽換其中若干篇章並代之以舊注本，否則將徒增紛擾，讀者展卷時亦無從索檢。⁹⁷ 例如上舉永隆本正文作「鬣」，知此為薛綜注底本用字，而李善音注則作「髥，房沸反」，這應是據《文選》原帙標音（金少華意見亦同），若此音注果是出於李善《文選音義》，讀者自能按圖索驥，從《文選》白文本中尋得「髥」字所在之句；相反，若《音義》已據薛注本作「鬣，房沸反」，將使讀者茫然不知其所釋之字從何而來。

要言之，李善《文選音義》基於「摘字為音」、不載全文的體例，所摘字詞應以《文選》原帙為底本；而他的六十卷《文選注》因是照錄全文，不存在對讀索檢的問題，故可如上節所述般把部分篇章的底本替換成舊注本，以便留存舊注。在這情形下，李善為省卻重覆注音的麻煩，將《文選音義》的標音直接逐錄至《文選注》，或是其生徒受業時為便誦習，在《文選注》中夾抄《文選音義》的標音，皆有機會出現音注用字與正文不合的現象。具體到〈西京賦〉來說，李善作注時的底本既已採用薛綜舊注本，則無論何人將李善《文選音義》的內容抄至此賦注文，只要他沒有刻意統一用字，便都可能導致如永隆本般的情形。因此，永隆本非引文用字（實質是音注用字）與正文相異之現象，究其根本，原是李善撰著《文選音義》和《文選注》時於舊注篇章中採用不同底本的結果。

97 或換一角度說，李善《文選注》採用舊注本，目的既為留存合適之舊注以省重覆作注之勞（「舊注是者，因而留之」），考量到《文選音義》的體例，其既不可能備錄舊注，那麼更無必要選用舊注本為底本。

以上所論，不免多有推測之處，但考慮到永隆本非引文用字與正文不合者全部集中在音注這一特殊情況，從《文選音義》之角度加以解釋，當非全無道理。與此同時，若這推斷屬實，則不但可說明為何永隆本抄寫底本既是《文選》李善注，且李善作注時正文依的是薛綜舊注本，卻仍出現非引文用字與正文不符的這一疑竇，進而更能明瞭後世李善注系統刻本的標音之所以多有混亂的一大原因：由於李善《文選注》的音注多是從其《文選音義》抄入，人手各異，諸家寫本所抄者或多或寡（如永隆本音注甚多，P. 2527 的李善音注僅得數條），北宋國子監勘官只能就其所能目驗者校錄，故刻本音注已遠非李善《音義》全貌；而形形色色的寫本又不免夾抄或旁抄五臣等各家音注，刻本整理時一併錄入，則其音注來源遂更形駁雜。就此意義上說，永隆本李善音注用字與正文相異的奇怪現象，不啻是提供了一條隱微的線索，得以讓研究者重新窺見為後世刻本所掩埋的李善音注之早期面貌及其可能來源。

五、結 語

總結以上討論，本文前言提出的四個問題可得如下解答：

第一，透過考察永隆本的一處倒乙之誤，再輔證以永隆本的正文和薛綜注文均未逸出傳世《文選》寫本和刻本的範圍，可確知其抄寫底本必屬《文選》李善注本，而非薛綜本或所謂「合成本」。

第二，從眾多證據可見，李善在面對存有舊注的篇章時，一律採擇舊注本為底本，即使舊注本正文用字顯誤，或是與「今本」（即李善所見《文選》）有異，李善亦不作更動，而僅在注文出校說明。因此，永隆本所抄李善注《文選》〈西京賦〉，其正文顯示出薛綜舊注本的特色，但這並非抄者所為，而是李善為《文選》作注時即以薛本為底本。

第三，永隆本李善注引文用字與正文不合之現象，實亦見於《文選集注》等寫本，其反映的是李善引書釋證時不隨正文而改字之注例；至於刻本無此現象，可合理推論是北宋國子監勘官統一清整的結果。

第四，永隆本李善注非引文用字與正文不合之現象，全部集中於音注，這應是緣於李善（或其生徒）將其《文選音義》的內容逐錄至《文選

注》所致。細考二書體例，不難推斷《文選音義》未有如《文選注》般抽換部分篇章的底本為舊注本，故源出《文選音義》的李善音注用字，遂發生與《文選注》所據舊注本正文用字不符的情形。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 南朝梁·劉勰著，詹鍔義證，《文心雕龍義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
- 南朝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北京：中華書局，1974，據北京圖書館藏南宋淳熙八年尤袤刻本影印。
- 南朝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 南朝梁·蕭統編，唐·呂延濟等注，《日本足利學校藏宋刊明州本六臣注文選》，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8，據日本足利學校藏宋刊明州本影印。
- 南朝梁·蕭統編，唐·呂延濟等注，俞紹初等點校，《新校訂六家注文選》，鄭州：鄭州大學出版社，2013-2015。
- 唐·陸德明著，吳承仕疏證，張力偉點校，《經典釋文序錄疏證》，北京：中華書局，2008。
- 後晉·劉昫撰，《舊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81。
- 宋·程俱著，張富祥校證，《麟臺故事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0。
- 清·梁章鉅著，穆克宏點校，《文選旁證》，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0。
- 佚名編，周勛初纂輯，《唐鈔文選集注彙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二、近人論著

- 丁紅旗 2015 《唐宋《文選》學史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丁紅旗 2016 〈從敦煌寫卷看李善注《文選》的文本變遷〉，《社會科學》2016.9 (2016.9): 172-182。
- (日)小田義久 2010 《大谷文書集成》第4卷，京都：法藏館。
- (日)小林芳規 1962 〈猿投神社藏正安本文選（四）〉，《訓点語と訓点資料》21

(1962.4): 1-41。

王立群 2013 〈敦煌本《文選》李善注研究〉，《文學遺產》2013.4(2013.7): 4-15。

王立群 2014 《《文選》版本注釋綜合研究》，鄭州：大象出版社。

王重民 1979 《敦煌古籍敘錄》，北京：中華書局。

王翠紅 2019 《《文選集注》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王德華 2003 〈李善《文選》注體例管窺〉，收入中國文選研究會編，《《文選》與「文選學」——第五屆文選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學苑出版社，頁 728-738。

王曉東 1997 〈《文選》系倉促成書說〉，收入中國文選學研究會等編，《文選學新論》，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頁 78-90。

伏俊璉 2011 《敦煌文學文獻叢稿（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

朱曉海 2016 〈從《唐鈔文選集注彙存》詩的部分略窺《文選》李善注的問題〉，《國學》3(2016.6): 225-249。

李步嘉 1990 《韋昭《漢書音義》輯佚》，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

李 霖 2019 《宋本群經義疏的編校與刊印》，北京：中華書局。

汪習波 2005 《隋唐文選學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周祖謨 1966 《問學集》，北京：中華書局。

（日）岡村繁著，陸曉光譯 2002 《文選之研究》·《岡村繁全集》第 2 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金少華 2010 〈李善引書「各依所據本」注例考論〉，《文史》2010.4(2010.11): 83-91。

金少華 2013 〈P.2528《西京賦》寫卷為李善注原本考辨〉，《敦煌研究》2013.4(2013.8): 107-115。

金少華 2015 《古抄本《文選集注》研究》，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

金少華 2017 《敦煌吐魯番本《文選》輯校》，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

金少華 2018 〈從敦煌本看日本猿投神社藏舊抄《文選》的版本〉，《敦煌研究》2018.4(2018.8): 106-114。

范志新 2003 《文選版本論稿》，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唐 普 2011 「《文選》賦類研究」，成都：四川師範大學中國古代文學專業博士學位論文，2011.5。

唐 普 2017 〈北宋國子監《文選》版本考述〉，《四川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44.5(2017.9): 131-138。

孫 猛 2015 《日本國見在書目錄詳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高步瀛 1985 《文選李注義疏》，北京：中華書局。

高 薇 2020 〈從「母本」到「變本」：蕭《選》舊貌之構建嘗試〉，《域外漢籍研究集刊》19(2020.5): 337-366。

張金泉、許建平 1996 《敦煌音義匯考》，杭州：杭州大學出版社。

張涌泉 2011 《敦煌寫本文獻學》，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

張蓓蓓 2010 〈《文選集注》價值釋證〉，收入趙昌智、顧農編，《第八屆文選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揚州：廣陵書社，頁 79-86。

崔 潔 2018 〈《文選·三都賦》所引舊注之注者考辨〉，《古籍整理研究學刊》3(2018.5): 55-59。

傅 剛 1999 〈永隆本〈西京賦〉非盡出李善本說〉，《中華文史論叢》60(1999.12): 210-221。

傅 剛 2000 《《文選》版本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傅 剛 2014 《《文選》版本研究》，西安：世界圖書出版西安公司。

(日)富永一登 1999 《文選李善注の研究》，東京：研文出版。

(日)富永一登 2001 〈唐鈔李善單注本『文選』殘卷考〉，《中國學研究論集》7(2001.4): 81-108。

(日)富永一登撰，左江譯 2011 〈《文選》李善注前史〉，收入南京大學古典文獻研究所編，《古典文獻研究》第14輯「《文選》學專輯」，南京：鳳凰出版社，頁 178-190。

(日)富永一登 2017 《『文選』李善注の活用：文学言語の創作と繼承》，東京：研文出版。

(日)斯波六郎編著，李慶譯 1997 《文選索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日)斯波六郎撰，權赫子等譯 2011 〈李善《文選》注引文義例考〉，收入南京大學古典文獻研究所，《古典文獻研究》第14輯「《文選》學專輯」，南京：鳳凰出版社，頁 191-213。

游志誠 2010 《文選綜合學》，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黃 征 2005 《敦煌俗字典》，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趙 蕾 2014 《朝鮮正德四年本《五臣注文選》研究》，鄭州：河南大學出版社。

- 劉志偉 2016 〈李善注《文選》底本與舊注本關係試探〉，《河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43.4(2016.7): 159-164。
- 劉群棟 2019 《《文選》唐注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劉 鋒 2018 〈李善注《文選》留存舊注綜論〉，《廣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54.6(2018.11): 111-117。
- 劉 鋒 2020 《《文選》校讎史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劉躍進編，徐華校 2017 《文選舊註輯存》，南京：鳳凰出版社。
- （日）靜永健、陳翀著 2011 《漢籍東漸及日藏古文獻論考稿》，北京：中華書局。
- 羅國威 1999 《敦煌本《昭明文選》研究》，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
- 饒宗頤編 2000 《敦煌吐魯番本文選》，北京：中華書局。
- 饒宗頤 2003 《饒宗頤二十世紀學術文集》第 16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 顧永新 2008 〈北宋國子監校定群經考〉，收入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等編，《宋代文化研究》第 15 輯，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頁 395-415。

New Arguments on the Transcription of “Western Metropolis Rhapsody” in *Selections of Refined Literature* of the Dunhuang Yonglong Manuscripts: With Discussions on the Source Text for Li Shan’s Annotations

Chin Wai-tong^{*}

Abstract

The remnants of Zhang Heng’s 張衡 (78-139) “Xi jing fu” 西京賦 (“Western Metropolis Rhapsody”), preserved among the Dunhuang manuscripts (P. 2528), had historically been considered to have been transcribed from Li Shan’s 李善 (?-690?) *Wenxuan zhu* 文選注 (*Annotations of Selections of Refined Literature*), thereby reflecting the early state of Li Shan’s annotations. However, since researcher Fu Gang 傅剛 proposed the new theory of a “composite text,” scholars have been debating the source text of the Yonglong manuscripts 永隆本, and to date, have not reached a definitive conclusion. Further complicating matters, seeing that “Western Metropolis Rhapsody” had previously been annotated by Xue Zong 薛綜 (?-243), the question also persists whether Li Shan’s annotations were on the annotated text by Xue Zong or on the original text of *Selections of Refined Literature*.

Based on existing research, the present paper proposes several new arguments: first, one transposition provides evidence to support the argument that the Yonglong manuscripts must have been copied from Li Shan’s *Annotations of Selections of Refined Literature*. Second, broader examinations of Li Shan’s proofing style confirm that when previously annotated versions of texts existed, he always used the annotated versions as source texts; therefore, the source text of Li Shan’s annotated “Western Metropolis Rhapsody” must have been the annotated

* Chin Wai-tong, Adjunct Lecturer and PhD student,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version by Xue Zong. Finally,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phenomenon that the wording of the main texts in the Yonglong manuscripts agrees with Xue Zong's annotations but fails to concerning Li Shan's annotations, as pointed out by Fu Gang, on two levels, "wording in quotations" and "wording in non-quotations." In one aspect, a comparison with *Wenxuan ji zhu* 文選集注 (*Annotated Edition of Selections of Refined Literature*) shows that the "wording in quotations" in Li Shan's annotations does not necessarily agree with the main texts; and in another, the "wording in non-quotations" differs from the main texts due to Li Shan (or his disciples) transcribing the content of the *Wenxuan yin yi* 文選音義 (*Pronunciation and Meaning of Selections of Refined Literature*) into the *Annotations of Selections of Refined Literature*. Based on these discussions, this paper aims to respond to the above questions concerning the Yonglong manuscripts and further clarif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i Shan's and previous annotations.

Keywords: Yonglong manuscripts, *Wenxuan* 文選, *Selections of Refined Literature*, "Xi jing fu" 西京賦, "Western Metropolis Rhapsody", Li Shan 李善, Dunhuang edition of *Selections of Refined Literature*